

# 中国内地法学实验教学活动的回顾与展望

杨建广教授<sup>1</sup>

中山大学

我今天主要谈三个问题。第一个是中国内地法学实验教学活动的回顾。第二个是中国内地法学实验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第三个是中国内地法学实验教学的探索与展望。

## 一、中国内地法学实验教学活动的回顾

一提到法学实验教学，许多人都会疑惑法学教育如何做实验？为此，首先要解释一下法学实验教学是指什么？简单来说，法学实验教学就是如同理工科的师生在进行实验一样来开展法学教学活动。法学实验教学与以往的法律实践活动也不同，前者强调的是在特定的实验场所，根据具体法学实验教学的目标，尽可能地排除外界的影响，突出法学实验对象的主要因素，并利用一些专门的道具、仪器或设备，人为地使一些法治现象（如司法审判、法律援助等）发生或再现。后者则更多的是从宏观层面强调体验者本身参与到现实社会法治活动中去感受、体验，如法学院的学生去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就是一种法律实践活动。

一般来说，法律诊所中部分由教师操控的教学活动应属于实验教学。在中国内地，模拟法庭是法律院校开展实验教学的标配。部分法律院校还根据各自的条件开设了一些特色实验课程，如模拟刑事诉讼、模拟民事诉讼、法庭辩论、法律文书写作训练、刑事侦查技术、物证技术、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法医物证学、医疗纠纷鉴定情境模拟、测谎和心理评估实验等一系列课程。只要课程主要是通过实验方法来完成的，我们都把这些课程统归为实验教学。由于今天主要是研讨法学与技术的结合，稍后我会介绍前述课程中我所任教的一门，名称是模拟刑事诉讼。

---

<sup>1</sup>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法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中山大学）主任，法治社会建设中山大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目前，中国内地在教育部的领导下，部分大学建立了一个名为“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实验教学机构。通过这个机构来进行一些实验课的示范教学，进而推动全国各个高校开展这方面的课程。例如，模拟刑事诉讼课程会对现实中法庭审理的情况进行模拟。同时，为了促进课程教学，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我们会设置并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各样的模拟刑事诉讼竞赛，包括设在海牙的国际刑事模拟法庭竞赛、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等。

此外，在中国内地目前的实验教学中，各大学会根据自己的师资、开课条件等实际情况来决定开设具体的实验课程。实验课大部分都是选修课，而且这些实验课程不是在每一个学校都能全部开设。有些学校开设的课程多，有些学校开设的课程少，可谓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中国内地现在亦特别注重学生的实验、实践活动，除了我刚刚所说的参加各类竞赛外，中国内地许多学校特别重视把法律诊所活动与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相结合，丰富课程的内容，比如说每年的 12 月 4 日是国家宪法日，部分高校会通过法律诊所进行普法、提供法律咨询或其他的法治宣传活动。此外，中国内地的幅员辽阔，公众的法律知识参差不齐，所以大学生往往还会借助政府推广的“文化、卫生、科技”三下乡活动，深入农村开展面向普通农民和普罗大众宣讲法律。

为了充分发挥实验教学机构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中国内地在教育部的领导和组织下遴选出了十个国家级的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这十个示范中心分别设在华东政法大学、辽宁大学、四川警察学院、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湘潭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山大学。各示范中心还联合成立了一个全国性的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法学学科组）。我们通过联席会或类似机构举办一些示范教学活动，推介一些优秀课程，制定一些实验课程指引和专业竞赛规则，并向全国的大学推广。如法律诊所的建设和推广就非常成功。法律诊所在中国内地的出现也就 20 年左右的时间，但开设法律诊所课程的内地大学已多达数百家。全国也已成立了专门的法律诊所教育专业委员会。西北政法大学的法学实验实训中心建设有全国第一家诊所法律教育信息网，他们也构建了一个“法律诊所教育课堂教学评价标准”，制定了“法律诊所教师课外指导规

范”。这些标准和规范虽然是他们学校创设的，但已在全国许多开设法律诊所课程的学校得到推广。

通过多年的努力，中国内地的实验教学活动已逐步普及。各大学都会探索各种特色课程，如与相关的法医学、公安学、检察学、计算机科学等专业进行一些交叉学科的探索和创新，包括师资资源、实验室的共享，教学设备与技术互补，课程学分互认等。

在实验教学的探索中，大学与相关的法律专业实务部门进一步结合。比如说中国政法大学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签订协议，成立了“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学实践基地”，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实训基地”。我们中山大学也和最高人民法院联合成立了“国际海事法律研究基地”和“中英国际海事法学院”。这些合作机构成为了最好的大学法学专业实验室，为法学学生开展实验活动提供了最好的素材、师资和场所。

我们中山大学从 2000 年就通过网络技术与刑事诉讼法课程的有机结合，探索出了“数字化刑事诉讼法仿真实验教学模式”。该模式的全称是“多学科协同、教学研深度融合的数字化刑事诉讼仿真教学模式”。它是由一个“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刑事诉讼法”网络教学平台，一本刑事诉讼法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多门刑事诉讼理论与实验课程共同构成的一种适用于当下司法体制改革大背景下的新型教学模式。首先，该“网络教学平台”是在建构主义理论和法治系统工程思想指导下开发的，它率先在网络上实现了人机融合的数字化模拟法庭，提升了刑事诉讼法教学的效果。其次，该实验教学系统既不同于一般法学应用课程（教师结合案例教学），也不同于法学院校普遍开展的“模拟法庭”（类似于演话剧，台词、诉讼过程和审判结果预知），而是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基于网络时代控辩审三方的新型关系，顺应调查、侦查机关网上办案的新形势，选取真实案件证据材料、不预设诉讼结果，借助模拟刑事诉讼软件系统，整合校内的法医、计算机、网络工程等学科的师生，以及校外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的教学资源，在不同校区进行不同角色扮演（如中山大学北校区法医系同学不用到东校区的模拟法庭出庭，而是借助视频会议

系统演练法庭中的远程出庭鉴定人），大大提高了实验课的仿真效果和探索技术与法律相结合的实验的价值。学生上课的兴趣明显增加，教学效果大大加强。

## 二、中国内地法学实验教学活动存在的问题

由于现在中国内地的实验教学活动正处在百花齐放的探索阶段，各种各样教学方式层出不穷，所以亦出现了一些问题。

现存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实验管理队伍和实验教学队伍都很不稳定；二是实验教学机构资金投入严重不足，软硬件设备更新不及时，以及实验教学平台机制不健全；三是法学实验课程的教学评价仍处于初级阶段，体系化、规范化程度并不高。上文提到了西北政法大学制定的诊所教育课程的评价标准和指导规范，但这仅是针对诊所教育的，且还有一个适应性、普及性和权威性问题的。其他课程尚缺乏统一的实验教学规范和评价标准。所以中国内地的实验教学评价还是处于一个非常初步的阶段。

这里仅针对上述第三方面的缺点，稍微展开一下。我认为教学评价这一块非常重要，但是现在内地的法律院校却做得很不好。首先，我们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学实验课程体系或指导性的课程设置及其评价方案。各个高校甚至连同一门实验课程的学分、学时和教学基本目标和基本要求等教学体系的基本内容都不统一，各个高校都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有自己的做法，各不相同，每个学校的老师也会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授课。即使是诊所课程，有的学校的老师也不按照传统法律诊所的教学方法上课。如某些大学老师本身就是兼职律师，他们往往会以自己所承办的案件开展教学活动，并以自己案件的最终处理结果来决定对学生的评价，这实际上已偏离了对实验的评价。

其次，我们也没有建立一套符合法学专业特点的课程评价指标体系，我刚刚说的西北政法大学是他们自己做的，而且只是在一定范围内推广了，但许多高校是不予认可的。其实，即使所有的从事诊所教育的法学院和老师都认同这些规范和标准，但因为课程评价一

一般是学校的教务部门负责的，如果没有一个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非常统一的标准，没有一套吸引广大教师和学生参与实验课程的激励机制，那这方面是无法推动的。

第三，我们还欠缺可供实际操作的科学合理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还有一些操作细则要补充，这里我就不展开了。

第四，我们还缺乏一个相对独立的第三方的教学质量评价机构。现在，包括诊所教育课程在内的各种实践、实验课程的效果到底怎么样，都是全凭老师自己上课向同学了解，或是发个问卷进行调查，这显然是不够的。虽然传统的法学课程也普遍没有这样一个要求，但是我个人觉得，既然法学实验教学的相关课程是要走向科学实验的一个示范课程，那么这方面的要求还是有必要的。没有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的评价，就无法谈科学性、权威性，更无法让法学实验课程真在扎根于法学课程体系之中。

### 三、法学实验教学活动的展望

中国内地关注科技与法律结合的时间并不长，以教育部牵头推进法学实验教学活动的开展也仅仅十多年。因此法学实验教学的许多问题暴露的也还不充分，对已暴露的问题进行相关对策性研究的机构和人员也不多。我作为该领域较早的探索者，仅能就自己所熟悉的中山大学为切入点，简单展望一下法学实验教学的未来。

首先，应充实、巩固、提升已有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加强实验教学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教师队伍的建设。

以中山大学法学实验教学活动为例，我们虽然拥有教育部遴选的全国十家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之一，但在实验教学的人、财、物等方面都已面临危机。现在中山大学的法律诊所、模拟民事诉讼实验等课程由于多位教师退休或离开等原因，实验教学已受到严重影响，而学校在开设实验场所（与实务部门合作）、专任实验教师编制、引进师资的标准与

法学学科人员、场所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相脱节，致使近两年法学实验教学活动，不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降低。

此外，我们许多中心的实验技术人员和实验管理队伍以及实验经费的投入也跟不上教育部的新要求。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各大学的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是一个教育部设在各大学的实验教学示范分中心，应有独立的行政编制和独立的行政人员（中心管理者），还应有独立的专任实验课老师和教学辅助人员，这些应该都是与一般的二级教学单位（院、系）并列的，但是现在许多实验教学中心都是依附于二级教学单位，缺乏专门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往往有设备也无人会使用或无人想使用。这种状况必须通过学校加大人、财、物的投入，以及政策的落实来改变。

其次，持续开发符合法学教学规律，契合社会需求的实验课程。针对近年来一些实验课程存在一些教师观念老化、实验技术陈旧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验课程升级改造，实现实验环节层次化、类型化，实验内容的数字化、高仿真便显得尤为重要。

我特别说明一下，中国内地法院的数字化程度和庭审的公开程度都是非常高的，每个法院每天都选部分案件在网上直播整个审判的实况。因此，内地许多大学也利用这种司法资源（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把它移植到课室，让同学们直接观摩。在实验课堂上，老师也会像点评足球赛一样进行点评，非常方便，现场感和仿真性也非常高。庭后，法官、老师、学生还可以通过线上线下开展各方面的交流。最近，中国已设立了北京、杭州和广州三家互联网法院，法官审案、当事人和律师出庭都在网上进行，这也是技术和法律的最新结合。而作为法学院校的实验教学，也必然要适应这种新技术的挑战增设互联网法院实验室并开设相应课程。

第三，完善法学实验课程的教学评价。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我们能建立一套法学实验课程体系或指导性的课程设置方案以及符合法学专业特点的课程教学评价指标，制订可供实

施操作的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与操作细则，引入相对独立的第三方评判机制，以实现法学实验教学工作的科学评价。这就有可能在这些实验课程里真正确立一个监控机制，使我们每个老师都按照标准化的实验教学要求，把相关与先进技术相结合的实验环节做到位。以此不断加强技术与法律的结合，提升教学质量，进而使法学实验教学不断向前推进。

第四，进一步加强与实务部门的合作，为学生创造更多亲身体会式实验的机会。随着教学资源的变化，我们也在创新实验教学的内容和方式。正所谓“教学研深度融合”，教师可以充分整合资源，如根据自己手头上现有的与实验相关的科研项目，打通研究生课程与本科生课程的界限，实时增减实验教学项目，以最好的实验软硬件吸引学生积极主动地开展实验。例如，我们中心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来合作申请了一个最高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与实验相关的是有一个专门的少年法庭——圆桌审判），但是因为近两年最高法院对未成年人审判这方面的工作重视不够（应该是忙不过来），原有的少年法庭大都改为了家事审判庭，未成年人审判相对以往来说削弱了。为此，我们现在就在探索一个新的实验领域，这就是把模拟未成年刑事诉讼活动后移并延伸。需要说明的是，中国内地的刑事诉讼实际上是广义的诉讼，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都属于刑事诉讼，因此我们的模拟刑事诉讼也包括模拟刑事诉讼执行。为此，我们刚刚与广东省唯一一所少年监狱（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及其执行监督机关（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签订了一份三方合作协议，约定派法学院的学生与他们共同进行一些针对未成年罪犯的法治辅导和法学研究活动。在这个项目中，我们的老师和学生会去监狱里现场观摩收监、监管、会见、出狱等整个执行过程，亲身体会刑事执行的过程和效果。同时，通过指导大学生与监狱里的少年犯开展一对一的心理辅导，感悟人生并反省自我，提升学生的法治信仰、社会责任感和法律人综合素质。